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所有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1)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40%股權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補充協議；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4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玄武區長江路188號德基大廈30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另隨附其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表格填妥。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17年6月11日(星期日)上午9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玄武區長江路188號德基大廈30樓(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各大會的股東，務請按照回執所印列指示將回執填妥，並於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

\* 僅供識別

2017年4月27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5
嘉林資本函件 .....	16
附錄——一般資料.....	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6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3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2016年類別大會」	指	於2016年7月21日為H股持有人舉行的類別大會及為內資股持有人舉行的類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2016年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就為股東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有條件收購復星合夥企業於目標公司持有的40%股權
「協議」	指	本公司、復星合夥企業及復星香港於2016年4月6日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補充協議，應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落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股東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釋 義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的本集團
「復星創富」	指	上海復星創富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61,111,000股內資股的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46%
「復星香港」	指	復星惟實(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復星合夥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復星合夥企業」	指	上海復星惟實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Good Health」	指	Good Health Products Limited，一家於紐西蘭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即除桂平湖先生、張源女士及復星創富以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最後生效日期」	指	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條款應生效的最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24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工作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節假日以外的任何日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復星合夥企業及復星香港就協議條款若干修訂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的補充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補充協議」一段
「補充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復星合夥企業於2017年3月31日訂立的協議，當中載列收購事項詳情
「目標公司」	指	上海惟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復星合夥企業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9元的概約匯率換算。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執行董事：**

桂平湖先生(董事長)  
張源女士(首席執行官)  
徐麗女士  
朱飛飛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江蘇省南京  
玄武區  
長江路188號  
德基大廈30樓

**非執行董事：**

許春濤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伏心先生  
馮晴女士  
鄭嘉福先生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40%股權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補充協議**

敬啟者：

**I. 緒言**

茲提述(i)該公告及2016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1日有關2016年臨時股東大會及2016年類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8日有關根據協議條款延後協議最後生效日期之公告。

於簽訂協議後，協議訂約方一直致力於達成先決條件以完成協議。然而，根據中國政府於2016年底頒佈的一連串政策及法規，包括《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關於調整境外收購或競標項目信息報告報送格式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明確境內企業人民幣境外放款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及《發展改革等四部門就當前對外投資形勢下加強對外投資監管答記者問》，中國政府收緊國內企業進行境外投資的政策，並對外匯實施更嚴格監控。根據協議，復星合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夥企業將相等於133百萬港元現金代價的金額存入復星香港指定的銀行賬戶，而復星香港將現金代價用作按每股認購股份3.5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38,000,000股H股。由於中國政府收緊境外投資及外匯的政策，故復星合夥企業自中國政府取得有關收購事項的所需批文(包括外匯批文)更為困難且需時更長。由於協議僅於(其中包括)取得有關收購事項的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所需批文及達成有關其他規定後方告生效，加上自簽訂協議起已延後一段時日，為加快進行收購事項，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同意就收購事項的架構作出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補充協議」一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倘過往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宣佈的交易終止或其條款有重大變更，上市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過公告宣佈這一事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倘關連交易隨後終止或其條款有任何重大變更，上市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宣佈這一事實，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因此，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之公告宣佈協議條款之修訂。

由於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補充協議表示協議之條款有重大變更，故補充協議將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嘉林資本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I. 補充協議

於2017年3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復星合夥企業及復星香港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對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作出若干修訂。



## 董事會函件

誠如2016年通函所載，根據協議，收購事項擬透過以下交易完成：

- (i)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復星合夥企業收購目標公司40%股權，代價為**133百萬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 (ii) 復星合夥企業將向復星香港指定的銀行賬戶轉撥金額相當於現金代價133百萬港元的款項；及
- (iii) 復星香港將動用現金代價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50港元認購38,000,000股H股。

根據補充協議，協定本公司將向復星合夥企業收購目標公司40%股權，代價**不超過人民幣70百萬元**，將以現金支付，而第(ii)及(iii)段所述交易將會終止。於簽訂補充協議後，協議的條款將由補充協議的條款取代及替代。

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 代價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將支付的代價（「代價」）乃根據復星合夥企業自作出投資各日至本公司悉數支付代價當日，於目標公司的投資總額連同每年15%複利（「複合年利率」）計算。復星合夥企業於2014年12月16日及2015年5月25日分別於目標公司投資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代價的實際金額將根據本公司建議按照上述計算機制悉數支付代價之日（「悉數支付日期」）釐定，有關機制闡述如下：

$$C = \text{人民幣}5,000,000\text{元} \times (1+15\%)^{(T1/365)} + \text{人民幣}43,000,000\text{元} \times (1+15\%)^{(T2/365)}$$

當中：

$$C = \text{代價金額}$$

$$T1 = \text{2014年12月16日起直至悉數支付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日數}$$

$$T2 = \text{2015年5月25日起直至悉數支付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日數}$$

## 董事會函件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應付之最高代價將為人民幣70百萬元。本公司擬透過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支付代價。

複合年利率乃本公司與復星合夥企業經參考(i)與目標集團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的股本回報率，於彼等各自最新公佈的年度業績所指的財政年度介乎約1.15%至23.04%（「股本回報率範圍」），平均約10.30%；及(ii)包括復星合夥企業的復星集團投資的內部回報率（「復星內部回報率」），據董事所深知，於2000年至2016年上半年期間約22.6%，公平磋商後釐定。考慮到複合年利率於股本回報率範圍內並低於復星內部回報率，董事認為，複合年利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於補充協議日期，本公司與復星合夥企業就復星合夥企業向本公司轉讓目標公司40%股權訂立補充股權轉讓協議。補充股權轉讓協議將於補充協議生效時生效。

於補充協議生效日期後20個中國工作日內，本公司同意向復星合夥企業支付人民幣20百萬元。於收到本公司上述付款後五個中國工作日內，目標公司應就目標公司根據收購事項變更股權持有人向中國有關工商管理部門辦理必要申請（「股權轉讓申請」）。完成股權轉讓申請之日（「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目標公司轉變為擁有一名股東的有限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10個中國工作日內，本公司須向復星合夥企業支付剩餘部分代價。

代價及代價結算方式乃由本公司、復星合夥企業及復星香港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計及收購事項為本公司帶來的業務前景及裨益。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代價及其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補充協議應於下列事項發生後生效：

- (i) 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獲通過；
- (ii) 復星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i) 中國證監會(如適用)及聯交所(如適用)就收購事項授出批准；及
- (iv) 就收購事項根據國內外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必要批准。

倘補充協議於其簽署後180日內因任何訂約方違約之外的原因而未有生效，訂約方可協定將補充協議的最後生效日期(即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生效的最後日期)延後30日，該期限後任何訂約方可終止補充協議。然而，倘訂約方正處於取得上述(i)至(iv)段列明的必要批准過程中，並預計相關批准將於合理時間內授出，則任何一方可就最後生效日期提議進一步延長。

## 完成

完成補充協議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落實。

## 違約事件

倘任何訂約方因補充協議未能於最後生效日期(經延長，如適用)前生效而終止補充協議，且原因並非為任何訂約方未能履行責任或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則訂約方可終止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因補充協議所引致或與補充協議有關的任何事項擁有任何權利或向另一方提出索賠。

倘任何訂約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未能完成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且相關違約於接獲另一方就違約發出的書面通知後持續30日，則違約方應向守約方支付賠償金額人民幣7百萬元。此外，守約方可選擇讓違約方繼續履行其補充協議項下的責任、彌補或向守約方支付賠償(包括守約方因此將遭受的損失)。

### 其他安排

於補充協議日期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應對目標公司的純利或虧損淨額負責，且目標公司不應分派其溢利。

### III. 有關本公司、目標集團、復星合夥企業及復星香港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營養補充劑及保健食品製造商，其從事銷售營養補充劑及保健食品。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及復星合夥企業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創富(一間於2011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擁有61,111,000股內資股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46%。復星創富的委託投資管理公司(「管理公司」)與復星合夥企業相同，而復星合夥企業為復星香港的唯一擁有人。管理公司為復星創富的普通合夥人兼復星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的控股股東。因此，管理公司可對復星創富及復星合夥企業行使控制權。

目標集團主要在紐西蘭從事飲食及保健補充劑的製造及銷售業務。於2016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經營342種Good Health系列產品，並透過其不同的客戶渠道銷售予紐西蘭當地市場及澳大利亞市場(如藥店及保健食品店)及中國市場。產品範圍包括牛初乳、海洋類、蜂蜜和羊胎素、深海魚油、關節保健品、超級綠色食品、免疫支持、消化系統保健品、休閒食品、女性保健、美容、男性保健、基本營養素、減肥及超級食品。

復星合夥企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復星合夥企業的股權由16名合夥人持有，包括11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兩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市閔行區科技創新服務中心、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及一名個別人士。

復星香港為復星合夥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

除所披露者外，復星合夥企業並未與本公司、其董事、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擁有任何其他(過往及目前)業務關係及/或其他聯繫。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2014年10月21日成立。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784,000元及人民幣8,535,000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254,000元及人民幣6,792,000元。

於完成前，目標公司由本公司擁有60%股權。根據本公司、復星合夥企業及上海復星惟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3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以零代價收購目標公司的60%股權。於2014年10月31日，目標公司之股本並無繳足。於2014年12月及2015年5月，本公司及復星合夥企業按其各自股權比例向目標公司注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復星合夥企業佔目標公司的已發行繳足股本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

## IV. 進行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營養補充劑及保健食品製造商。目標集團主要在紐西蘭從事飲食及保健補充劑的製造及銷售業務。目標公司乃於2014年10月就收購Good Health (已於2015年5月完成)而設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及復星合夥企業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

本公司計劃更好地管理其資源，故決定收購目標公司餘下40%股權，以便更好地控制及分配目標集團的資源。「Good Health」品牌為紐西蘭營養補充劑及保健食品業內的龍頭品牌之一。董事認為，由於全球對保健食品的認識增強，並根據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預計本集團將於完成後從目標集團的溢利增加中獲益。

於簽訂協議後，協議訂約方一直致力於達成先決條件以完成協議。然而，由於完成協議的若干先條件尚未達成，故協議訂約方同意對收購事項作出若干修訂，並訂立補充協議。

## 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倘過往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宣佈的交易終止或其條款有重大變更，上市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過公告宣佈這一事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倘關連交易隨後終止或其條款有任何重大變更，上市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宣佈這一事實，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

誠如2016年通函所披露，由於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補充協議表示協議之條款有重大變更，故補充協議將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執行董事桂平湖先生及張源女士均為目標公司的董事。非執行董事許春濤先生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因此，桂平湖先生、張源女士及許春濤先生因其於目標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而被認為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V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玄武區長江路188號德基大廈30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另隨附其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各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表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17年6月11日(星期日)上午9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玄武區長江路188號德基大廈30樓(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

## 董事會函件

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各大會的股東，務請按照回執所印列指示將回執填妥，並於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的一切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6日(星期六)至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6日(星期六)至2017年6月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請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兼目標公司董事桂平湖先生及其配偶擁有530,091,590股內資股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02%；執行董事兼目標公司董事張源女士擁有6,599,550股內資股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0%。因此，桂平湖先生及張源女士因其於目標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而被認為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及其各自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此外，復星創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原因為其鑑於其與復星合夥企業的關係(載於上文「有關本公司、目標集團、復星合夥企業及復星香港的資料」一段)被視為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 VII.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已考慮嘉林資本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連同修訂章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另請閣下垂注：

- (a) 本董事會函件；
- (b) 本通函第1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及
- (c) 本通函第16至3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的函件，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 VIII.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內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平湖  
謹啟

2017年4月27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40%股權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補充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致股東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嘉林資本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的意見以及就提供有關意見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的詳情載於通函內「嘉林資本函件」。另請閣下垂注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及相關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後，吾等認為儘管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對股東(包括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連同修訂章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伏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晴女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福先生

\* 僅供識別

##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嘉林資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40%股權 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補充協議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6年4月6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復星合夥企業及復星香港訂立協議，據此，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進行下列交易：(i)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復星合夥企業收購目標公司40%股權，代價為133百萬港元(「先前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即收購事項)；(ii) 復星合夥企業將向復星香港指定的銀行賬戶轉撥金額相當於現金代價133百萬港元的款項(「交易II」)；及(iii) 復星香港將動用現金代價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50港元認購38,000,000股H股(「交易III」)。上述各項交易已於2016年7月21日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2017年3月31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復星合夥企業及復星香港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對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作出若干修訂。

參照董事會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倘過往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宣佈的交易終止或其條款有重大變更，上市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過公告宣佈這一事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倘關連交易隨後終止或其條款有任何重大變更，上市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宣佈這一事實，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且補充協議表示協議的條款有重大變更，故補充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蔣伏心先生、馮晴女士及鄭嘉福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下列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補充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表決。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的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過去兩年，林家威先生曾簽發2016年通函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涉及(i)收購目標公司40%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ii)復星香港認購H股。除上述委聘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作對嘉林資本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構成障礙的任何關係或利益。

此外，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顧問費及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將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曾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想法、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周詳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意見。

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未遺漏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復星合夥企業、復星香港、目標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狀況作出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日後的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的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 嘉林資本函件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就補充協議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訂立補充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營養補充劑及保健食品製造商，亦銷售營養補充劑及保健食品。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6年年度報告」))：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收益	466,241	397,064	17.42
本年利潤	90,646	138,950	(34.76)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7,934	532,326	(2.70)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5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97.06百萬元增加約17.4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66.24百萬元。參照2016年年度報告，2016財政年度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2016年收購主打線上銷售的膳食補充劑公司禾健及(ii)2016年好健康系列產品的銷售增加。

此外，吾等從2016年年度報告中發現中生系列產品的銷售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246.1百萬元減至2016年的人民幣175.0百萬元，減幅約28.9%；康培爾系列產品的銷售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72.5百萬元減至2016年的人民幣39.4百萬元，減幅為45.6%；及好健康系列產品的銷售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77.7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62.8百萬元，增幅為109.6%。上述變化的主要原因是：(i)本集團優化中生系列產品，因此中生系列產品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比重有所下降；及(ii)本集團之廣告及推廣活動主要專注於好健康系列產品，因此康培爾系列產品之銷售額有所下降。

儘管 貴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的收益較2015財政年度有所增加，但2016財政年度的利潤則較2015財政年度減少約34.76%。據董事表示，上述利潤下跌的情況主要歸因於中生系列產品銷情放緩。

參照2016年年度報告，於2016財政年度， 貴集團通過多元化產品組合、多品牌策略及廣泛的分銷渠道，於目標市場實現了品牌建設。 貴集團透過在中國的中生及康培爾品牌經營的零售店以及禾健的在線銷售中心，以及海外的好健康品牌及Living Nature品牌的分銷商及藥房實現品牌建設及推廣。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發售703項產品，其中包括92項中生系列產品、56項康培爾系列產品、342項好健康系列產品、86項禾健系列產品及127項Living Nature系列產品。 貴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姜紅健壓片糖果、阿薩伊膠囊、禾健小薊甘肽片、禾健辣木葉片及好健康Synetrim®Slim (6合1修身膠囊)及好健康原動力關節靈。

### **有關復星合夥企業及復星香港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復星合夥企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活動。復星香港為復星合夥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在紐西蘭從事膳食及保健補充劑的製造及銷售業務。於2016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經營342種好健康系列產品，並透過其不同的客戶渠道銷售予紐西蘭當地市場及澳大利亞市場(如藥房及保健食品店)及中國市場。產品範圍包括牛初乳、海洋類、蜂蜜和羊胎素、深海魚油、關節保健品、超級綠色食品、免疫支持、消化系統保健品、休閒食品、女性保健、

## 嘉林資本函件

美容、男性保健、基本營養素、減肥及超級食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 貴公司及復星合夥企業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目標公司於2014年10月21日成立及僅有一間附屬公司(即 Good Health)。參照 貴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通函(「**2014年通函**」)，目標公司於2014年11月20日就收購 Good Health 的全部股權(「**2014年收購事項**」)訂立協議(「**2014年協議**」)。2014年收購事項於2015年5月29日完成。

以下所載為目標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除稅前利潤	11,784	9,254	27.34
除稅後利潤	8,535	6,792	25.66

目標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3.96百萬元。

###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參照2016年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先前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計劃更好地管理其資源，故決定收購目標公司餘下40%股權，以便更好地控制及分配目標公司的資源。董事認為，由於全球對保健食品的認識增強，及基於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故預計 貴集團將於完成後從目標集團的利潤增加中獲益。

參考先前董事會函件，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取得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法例及法規項下所需批文及達成有關其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新西蘭海外投資辦事處的收購事項批文及同意書)，方告生效。吾等明白董事基於中國政府收緊有關境外投資及外匯的政策，復星合夥企業取得中國政府有關收購事項的所需批文(包括外匯批文)更為困難且需時

更長。由於協議僅於(其中包括)取得有關收購事項的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所需批文及達成有關其他規定後方告生效，加上自簽訂協議起已延後一段時日，為加快進行收購事項，協議訂約方同意就收購事項的架構作出修訂。

於簽訂協議後，協議訂約方一直致力於達成先決條件以完成協議。然而，由於無法達成完成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條件」)，故協議訂約方同意就收購事項作出若干修訂及訂立補充協議。據吾等向董事了解所得，透過訂立補充協議，收購事項再毋須待達成條件方可完成。

### 行業概覽

參照2016年年度報告，於2016年8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審議通過了「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健康中國」已升級為國家級戰略。中國的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將進入一個全新的時代。此外，根據中國國務院刊發的「中國食品與營養發展綱要(2014–2020年)」，中國將積極提高其人民的營養攝取，並將發展健康食品及營養強化食品作為首要任務之一。

參照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總人口及年齡為65歲及以上的人口不斷上升。於2016年底，中國總人口為約13.8億人，而年齡為65歲及以上人口為約150.03百萬人。2016年的國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約為人民幣23,821元，由2012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60%。參照World DataBank的數據資料，中國於2014年的出生時預期壽命為約75.8歲，而自2011年至2014年的年增幅為約0.2歲。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16年3月29日發佈的文章，2015年保健產品及保健儀器的開支較2013年增加約45.8%。

參照紐西蘭統計局的資料，根據紐西蘭2012年至2014年的死亡率，女性的預期壽命為83.2歲及男性的預期壽命為79.5歲。自2005年至2007年，女性的出生時預期壽命已增加1.0歲及男性的出生時預期壽命增加1.5歲。於2015年6月30日，紐西蘭的估計居民人口為4.6百萬人，較上一年度增長約1.93%。於2015年6月30日，年齡為65歲及以上的人口佔總居民人口約14.71%。2016年的國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實質總額約為48,402紐西蘭元，由2012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5%。參照World DataBank的數據資料，紐西蘭



於2014年的出生時預期壽命為約81.4歲，而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年增幅分別為約0.3歲、0.2歲及零。參照First Digital就紐西蘭維他命及保健品市場發佈的行業報告，88%受訪人士曾服用維他命或保健品，而當中63%的人士反映每日服用維他命或保健品。

參照澳大利亞統計局的資料，澳大利亞截至2015年9月底止的估計居民人口為約23.86百萬人，較對上一年增長約1.33%。參照澳大利亞2011年至2012年National Nutrition and Physical Activity Survey (NNPAS)，據報29%澳大利亞人於受訪前一天曾服用至少一種膳食補充劑。綜合維他命及／或含多種礦物質的補充劑是最常服用的膳食補充劑，約16%人口服用，而約12%人口服用魚油補充劑。參照澳大利亞統計局的資料，2016年的國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總額約為47,269澳元，由2012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2%。參照World DataBank的數據資料，澳大利亞於2014年的出生時預期壽命為約82.3歲，而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年增幅分別為約0.1歲、0.1歲及0.2歲。

鑒於該計劃將有助推動中國健康食品市場的發展，故董事認為中國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將迎來良好的未來前景。此外，隨著紐西蘭及澳大利亞的預期壽命及可支配收入均呈上升趨勢，董事亦認為紐西蘭及澳大利亞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的未來前景日趨明朗。經考慮上述統計數據，就此而言，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

鑒於(i)好健康系列產品為 貴集團的主要產品之一；(ii)目標集團的背景(尤其是Good Health)；(iii) 貴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可更好地控制及分配目標公司的資源；(iv)中國、紐西蘭及澳大利亞的營養補充劑行業的前景；及(v)透過訂立補充協議，收購事項再毋須待達成條件方可完成，吾等認同董事的見解，同意訂立補充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補充協議

根據補充協議，協定 貴公司將向復星合夥企業收購目標公司40%股權，代價不超過人民幣70百萬元，將以現金支付，而交易II及交III易將會取消。於簽訂補充協議後，協議的條款將由補充協議的條款取代及替代。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代價：

根據補充協議，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將支付的代價(「代價」)乃根據復星合夥企業自作出投資各日起至 貴公司悉數支付代價當日(「悉數支付日期」)止投入目標公司的投資總額連同每年15%複利計算(「複合年利率」)。復星合夥企業分別於2014年12月16日及2015年5月25日向目標公司投資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代價的實際金額將根據 貴公司建議按照上述計算機制悉數支付代價之日釐定，有關公式(「公式」)闡述如下：

$$C = \text{人民幣}5,000,000\text{元} \times (1+15\%)^{\left(\frac{T^1}{365}\right)} + \text{人民幣}43,000,000\text{元} \times (1+15\%)^{\left(\frac{T^2}{365}\right)}$$

當中：

$C$  = 代價金額

$T^1$  = 2014年12月16日起直至悉數支付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日數

$T^2$  = 2015年5月25日起直至悉數支付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日數

根據補充協議， 貴公司應付的最高代價(「最高代價」)將為人民幣70百萬元。 貴公司擬透過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支付代價。

參考先前董事會函件，於釐定先前代價時， 貴公司考慮到與目標集團從事類似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之市盈率，介乎2.44至23.25倍，平均

倍數為13.39倍(「先前平均市盈率」)。先前代價與目標公司之盈利比率約為14.60倍，與先前平均市盈率相若。

據董事確定，代價與先前代價的差額主要由於不同基準所致。

據董事進一步告知，複合年利率乃 貴公司與復星合夥企業經參考復星集團投資的內部回報率，與目標集團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的股本回報率，公平磋商後釐定。就進行盡職審查而言，吾等於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網站注意到，於2000年至2016年上半年期間，復星集團投資的內部回報率約為22.6%。此外，誠如下文所披露，根據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股本回報率(「股本回報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股本回報率介乎約1.15%至23.04%，平均約10.30%。複合年增長率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股本回報率範圍內。

考慮到(i)股本回報率透過展示股東投資的金額令公司產生多少利潤計量公司的回報；及(ii)複合年利率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股本回報率範圍內，吾等認為，複合年利率可予接受。

於補充協議日期， 貴公司與復星合夥企業就復星合夥企業向 貴公司轉讓目標公司40%股權訂立補充股權轉讓協議。補充股權轉讓協議將於補充協議生效時生效。

於補充協議生效日期後20個中國工作日內， 貴公司同意向復星合夥企業支付人民幣20百萬元。於收到 貴公司上述付款後5個中國工作日內，目標公司應就根據收購事項變更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向中國有關工商管理部門辦理必要申請(「股權轉讓申請」)。完成股權轉讓申請當日(「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目標公司將轉變為只有一名股東的有限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10個中國工作日內(「剩餘代價支付日期」)， 貴公司須向復星合夥企業支付代價的剩餘部分。

代價及代價結算方式乃由 貴公司、復星合夥企業及復星香港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計及收購事項為 貴公司帶來的業務前景及裨益。

### 交易倍數分析

為評估最高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交易倍數分析，包括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吾等已搜尋所經營業務類似目標集團（即生產及銷售保健品）、其各自最近期刊發的財務資料顯示其大部分營業額均源自紐西蘭的同類業務（「**類似業務**」）且於其最近財政年度錄得利潤的香港上市公司，以資比較。據吾等所盡悉及盡力，吾等無法找到任何符合吾等篩選標準的香港上市公司。因此，吾等擴大標準計入從事類似業務及大部分銷售額源自中國、香港及／或紐西蘭的香港上市公司，據吾等所知，吾等覓得七間符合上述標準的香港上市公司（「**市場可資比較公司**」），而據吾等所知，吾等已盡錄該等公司。敬請股東留意，貴公司／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不盡相同。

##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所載為根據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於補充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其最近期刊發的財務資料得出的市盈率、市賬率及股本回報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目標市場	年結日	市盈率 (附註1)	市賬率 (附註1)	股本 回報率 (附註2)
長江生命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 (775)	健康及農業相關產品的研究與 開發、製造、商品化、市務推廣 及銷售；及投資多項金融及投資 產品	中國、香港、 澳大利亞及 紐西蘭	2016年 12月31日	23.83	1.42	6.11%
位元堂藥業 控股有限公司 (897)	生產及銷售傳統中西藥產品、保 健食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和物業 投資	中國及香港	2016年 3月31日	19.31	0.18	1.15%
碧生源 控股有限公司 (926)	生產及銷售功能保健茶產品	中國	2016年 12月31日	不適用 (附註3)	0.75	不適用 (附註3)
御藥堂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932)	於香港、台灣及中國推廣、銷售 及分銷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 及產品	香港	2016年 3月31日	227.75	12.72	5.78%
瑞年國際 有限公司 (2010)	生產及銷售營養保健品及藥品	中國	2016年 12月31日	不適用 (附註3)	0.13	不適用 (附註3)
北京同仁堂科技 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 (1666)	中藥製造及銷售	中國	2016年 12月31日	18.41	2.66	15.41%
北京同仁堂國藥 有限公司 (8138)	生產、零售及批發中藥產品及保 健品以及提供中醫診療	香港	2016年 12月31日	19.83	3.92	23.04%
<b>最高</b>				227.75	12.72	23.04%
<b>最低</b>				18.41	0.13	1.15%
<b>平均</b>				61.82	3.11	10.30%
<b>最高代價</b>		紐西蘭		20.50 (附註4)	1.22 (附註5)	

附註：

1.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乃根據其各自的最近期已刊發年度業績計算，而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則根據其各自的最近期已刊發年度業績或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計算。
2.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股本回報率乃根據(i)彼等各自最新公佈的年度業績；及(ii)於彼等各自財政年度的開始及結束時的平均權益總額。
3. 選定公司於相關最近財政年度期間蒙受虧損。
4. 收購事項的隱含市盈率乃根據最高代價及目標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的40%計算。
5. 收購事項的隱含市賬率乃根據最高代價及目標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的40%計算。

吾等注意到上表的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介乎約18.41倍至227.75倍，平均數約為61.82倍。在各間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中，吾等發現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932)（「御藥堂集團」）的市盈率遠高於其他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因此，吾等認為御藥堂集團的市盈率為一個異數。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御藥堂集團）的市盈率介乎約18.41倍至23.83倍，平均數約為20.34倍。最高代價的隱含市盈率低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御藥堂集團）的市盈率範圍。

就市賬率分析而言，吾等注意到上表的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介乎約0.13倍至12.72倍，平均數約為3.11倍。在各間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中，吾等發現御藥堂集團的市賬率遠高於其他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因此，吾等認為御藥堂集團的市賬率為一個異數。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御藥堂集團）的市賬率介乎約0.13倍至3.92倍，平均數約為1.51倍。最高代價的隱含市賬率低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御藥堂集團）的市賬率範圍。

### **2014年收購事項**

參照2014年通函，目標公司就收購Good Health的全部股權於2014年11月20日訂立2014年協議。如上文所述，2014年收購事項於2015年5月29日完成。

根據2014年通函，Good Health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利潤為1,121,000紐西蘭元（「**2014年GH利潤**」），而Good Health於2014年9月30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5,993,000紐西蘭元（「**2014年GH資產淨值**」）。

根據2014年協議，收購Good Health全部股權的代價為23,274,254紐西蘭元(「**2014年代價**」)。按2014年代價、2014年GH利潤及2014年GH資產淨值計算，2014年收購事項的隱含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為20.76倍及3.88倍。

最高代價的隱含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低於2014年收購事項的隱含市盈率及市賬率。

2014年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2014年通函。

### **2016年收購事項**

參照2016年通函，本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於2016年4月6日訂立先前協議。

根據2016年通函，目標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後利潤約為人民幣6,792,000元(「**2015年利潤**」)，而目標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7,983,000元(「**2015年資產淨值**」)。

根據協議，收購目標公司40%股權的代價為133百萬港元(即先前代價)。按先前代價、2015年利潤及2015年資產淨值計算，收購事項的隱含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為40.14倍及2.13倍。

最高代價的隱含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低於收購事項的隱含市盈率及市賬率。

此外，據董事告知，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目標公司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的利潤均微不足道。目標公司於2015年5月29日完成收購Good Healt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Good Health成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自此Good Health的損益、資產及負債均併入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鑒於上述先前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5月29日完成，且Good Health的損益、資產及負債已自2015年5月29日起併入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按照先前代價及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利潤(只綜合計算Good Health由2015年5月29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利潤)的40%計算收購事項的隱含市盈率並不恰當。因此，收購事項的隱含市盈率乃按照先前代價及Good Health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利潤的40%計算(即14.60倍(「**先前GH市盈率**」))。按

## 嘉林資本函件

照最高代價及Good Health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利潤40%計算的收購事項隱含市盈率約為12.22倍(「GH市盈率」)。

GH市盈率及最高代價的市賬率分別低於先前GH市盈率及收購事項的市賬率。

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2016年通函。

鑒於(i)最高代價較先前代價折讓約40.53%；(ii)最高代價的隱含市盈率及市賬率均處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御藥堂集團)的市盈率及市賬率範圍內；(iii)最高代價的隱含市盈率及市賬率均低於2014年收購事項的隱含市盈率及市賬率；及(iv) GH市盈率及最高代價的市賬率均低於先前GH市盈率及收購事項的市賬率，故吾等認為最高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且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儘管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定，考慮到(i)代價根據復星合夥企業於目標公司的投資金額按複合年利率計息而釐定；(ii)複合年利率可予接受；及(iii)最高代價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落實最終代價(包括公式)的機制屬公平合理。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補充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補充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籲請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同時吾等亦籲請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17年4月27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未遺漏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本公司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人民幣元
673,828,770 股內資股	67,382,877
<u>272,469,600 股H股</u>	<u>27,246,960</u>
<u>946,298,370</u>	<u>94,629,837</u>

## 3.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 類別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桂平湖先生	本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77,126,590股 股份	50.42%
	本公司	內資股	配偶權益 (附註2)	52,965,000股 股份	5.60%
張源女士	本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599,550股 股份	0.70%
徐麗女士	本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498,570股 股份	0.58%
朱飛飛女士	本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59,340股 股份	0.07%
余敏女士	本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59,340股 股份	0.07%
吳雪梅女士	本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51,480股 股份	0.06%

附註：

1.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946,298,370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計算。
2. 桂平湖先生為吳艷梅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桂平湖先生將被視為於吳艷梅女士擁有權益的同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由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其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應付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的總額將不會因收購事項的結果而改變。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就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本通函載述其意見或建議或聲明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函件、報告及／或其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及商標，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公眾假期除外)內任何營業日一般營業時間(即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可供查閱：

- (a) 協議；
- (b) 股權轉讓協議；
- (c) 補充協議；及
- (d) 補充股權轉讓協議。

## 10. 其他事宜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茲通告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玄武區長江路188號德基大廈30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將作為本公司普通或特別決議案(如適用)予以提呈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i)本公司；(ii)上海復星惟實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復星合夥企業」)；及(iii)復星惟實(香港)有限公司(「復星香港」)於2017年3月31日就建議(i)本公司；(ii)復星合夥企業；及(iii)復星香港於2016年4月6日所訂立有關本公司向復星合夥企業收購上海惟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40%股權的協議若干條款作出修訂所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格式及內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僅供識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董事酌情認為就落實或有關補充協議或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措施，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此有關的事項，包括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協議所訂明者並無基本差異的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平湖  
謹啓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2017年4月27日

附註：

1. 欲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上述大會召開前最少20日(即不遲於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將回執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玄武區長江路188號德基大廈30樓。
2.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是否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代表獲委託表決的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最少24小時(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17年6月11日(星期日)上午9時30分)或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玄武區長江路188號德基大廈30樓(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適用於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倘代表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任何代表須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倘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上述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人士獲得授權，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已逝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委任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只要本公司在上述大會開始前尚未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其代表依據授權書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4.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6日(星期六)至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6日(星期六)至2017年6月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請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7.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平湖先生、張源女士、徐麗女士及朱飛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春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伏心先生、馮晴女士及鄭嘉福先生。